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话：+86 571 87901503

传真：+86 571 87901819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708 号

致：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特阀门”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在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耐特阀门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耐特阀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耐特阀门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耐特阀门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耐特阀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耐特阀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议题，并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年4月23日发布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中分别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共计5,000万股，占耐特阀门总股本的100%。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现场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00万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00万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00万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 4、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00万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00万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 6、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09万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关联股东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和陶仁根回避表决。

### 7、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00万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关联股东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8、审议《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00万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和

《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耐特阀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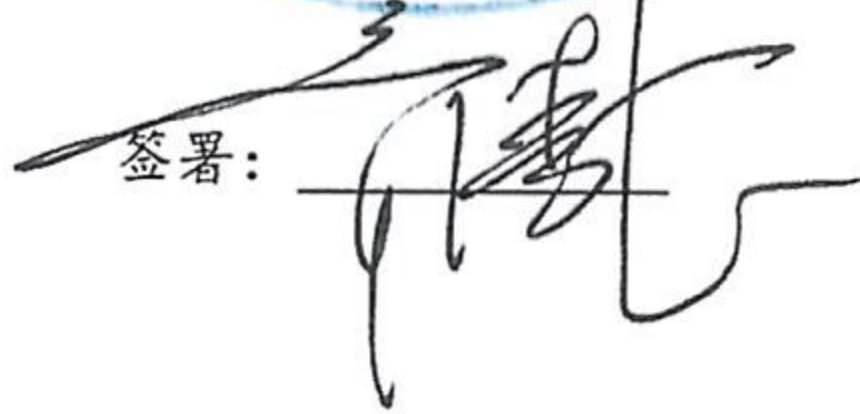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1H 0708）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承办律师：谭敏

签署：